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胡主任委員流宗 紀錄：蘇棟榮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請假）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召集人文東 盧總幹事春田 蔡組長國培（請假）
許組長錫棋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黃課員慧敏（請假） 王課員志烽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初審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吳龍河、宋昀芝、陳定國等 3 人完成登記手續。

- 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交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詳如附件。
-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檢附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第 3 選舉區(白沙鄉)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 109 年 9 月 5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二、為順利推動前項選務工作，爰例擬訂「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為順利推動前項選務工作，爰例擬訂「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109 年 9 月 5 日舉行投票。
-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加強民眾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擬訂「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

討論：

鄭委員長芳：有關本次補選防疫相關工作建議列入本實施計畫。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計有吳龍河先生等 3 人。
- 二、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宋昀芝小姐等 2 人共設立 2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湖西鄉太武村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